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 20210810091040191158

申请人（个人/单位）：

天津大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

91120116783343682D

经办人： 李鸿喜

联系方式： 18502623628

接收方式： ☐现场 ☒互联网 ☐自助终端 ☐EMS

您（贵单位）于 2021年 08月 10日，就 我公司因产业调整，需要拆除复膜机（2号机）一台，（2号复膜机位于南车间），同时污染治理设施（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及对应排气筒DA002）也需要拆除 向本机关提出的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停用（水、大气、噪声）的许可--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停用（水、大气、噪声）的许可 行政许可的申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根据 《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 十九 条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您（贵单位） ， 审批类别： 行政许可 ， 许可有效期： 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适用范围： 本市 。

请按照行政许可的内容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开展活动。对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提供虚假材料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决定等行为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机关名称）将依法对您（贵单位）所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届时，请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同意你公司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拆除申请。设施拆除后你公司应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照申请内容进行拆除，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产生的废UV灯管、废活性炭等危废应依规处置，避免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2、你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变更，将该项变更情况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中，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3、配合我局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落实其他监管要求；

4、你公司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单位，对向我局申请事项内容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审批专用章）

2021年08月11日

承办单位编号：_____

办 理 人： 周弘泽 _____

联系电话： 25201384 _____

注：本单一式二份，一份由申请人保存，另一份由行政许可机关存查。